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徐添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1	徐添財	花蓮縣鳳 榮地區農 會	立 貴 電 料 有 限 公 司	112年8月3 0日	28,721元	1609592	374-5